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024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9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321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7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702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022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9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毅平、蔡孟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